

附件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检查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3. 《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1.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 2. 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2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检查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 《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实施细则》	线上服务能力： 1. 抽查企业本地化网络监控能力，检查企业运营管理平台信息数； 2.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处理能力情况； 3. 配合调取查询网络数据信息情况； 4. 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情况； 5. 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 线下服务能力： 1. 有固定办公场所、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2.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等制度； 3.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网约车平台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条例》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6.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 2. 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3. 危货运输车辆技术性能状况； 4. 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1. 《道路运输条例》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5.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 2. 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3. 货运车辆技术性能状况； 4. 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 (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5	对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络货运）经营的监督检查	1.《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2.《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公告》	1.网络货运平台是否在省级平台注册； 2.数据是否有接入省级监测系统； 3.网络货运企业是否具备线上服务能力条件； 4.网络货运企业是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网络货运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管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网络货运）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6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1.《道路运输条例》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1.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 2.企业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3.客运车辆技术性能状况； 4.落实车辆动态监控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7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1.驾驶员岗前、安全培训情况； 2.应急处置预案，培训、演练情况； 3.企业安全自查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公交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8	对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企业许可条件维持情况。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汽车租赁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9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道路运输条例》 2.《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 3.《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企业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是否符合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10	对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安全生产法》 2.《节约能源法》 3.《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是否具备、有效； 2.是否按照《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开展达标核查工作。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11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道路交通安全法》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企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业务所具备的条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福州市交通运输局（福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四城区分中心）	驾驶员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5%	半年一次	

1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六条第（五）项； 2.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3号）第五十一条； 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资质； 2. 车辆档案； 3. 动态监控； 4. 危险告知； 5.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10%	每季度一次	
13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八十二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资质； 2. 动态监控； 3. 车辆档案（客运企业）； 4. 车辆进站（客运站）； 5. 出站安检（客运站）； 6. 站内经营（客运站）； 7.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客运站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10%	每季度一次	
14	对巡游出租汽车行业的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 《福州市巡游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24年11月5日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第四条第一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营资质； 2. 经营管理； 3. 动态监控；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15	对网约车行业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3.《福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经营资质； 2.经营管理； 3.动态监控；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网约车平台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10%	每季度一次	
1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3.《福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福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备案情况； 2.车辆档案； 3.学员档案；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驾驶员培训机构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1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4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备案情况； 2.配件采购登记台账； 3.机动车维修档案；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维修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18	对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小微型客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备案情况； 2.租赁车辆； 3.租赁合同； 4.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汽车租赁公司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19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监督检查	1. 《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2号）第四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 经营资质； 2. 车辆档案； 3. 动态监控（拥有50辆及以上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的企业）；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三、四、五、六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20	对国内水路运输业及其辅助业市场的监督检查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64号）第五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四十一条；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第二十七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 经营资质； 2. 人员配备； 3. 船舶管理； 4.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直属一大队	水路运输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每次不少于5%	每季度一次	
21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监督检查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五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3.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至第二十九条	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航运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市场主体的5%	一年1次	下半年
22	对航运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航运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市场主体的5%	一年1次	上半年
23	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的监督检查	1.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2.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对作业或者活动现场监督检查	福州市地方海事局	水工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市场主体的5%	一年2次	上半年 下半年
24	港口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1.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2.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八条。	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监督检查港口经营人具备条件、相应文件和资料、制度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经营资质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港口经营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市场主体5%	一年2次	上半年 下半年

25	港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 2.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3. 《福建省港口条例》第三十五条。 	<p>对港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福州市水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港口经营人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不低于市场主体5%	一年2次	上半年 下半年
----	------------	--	--	---------------	-------	-----------	-----------	------	------------